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3-001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00万元至-21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00万元至-2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2. 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82,000万元至-242,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990.8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3,334.4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0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2022年,受国际局势剧烈动荡、世界经济复苏乏力、疫情全球蔓延、产业链供应链不稳定、综合成本上升过快等多重不利因素影响,公司所在的船舶行业面临的内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船舶行业整体盈利难等问题较为突出。

2.报告期内,疫情多点频发,配套物资供应不足,人员流动不畅,劳动力紧缺,公司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受到较大影响,尤其2022年第四季度,全国疫情快速发展,公司部分重点子企业一度出现停工停产,加之夏季持续高温干旱、让电于民,公司全年生产经营受到较大冲击,产品建造成本显著增加。

3.报告期内,配套设备价格普遍上涨,进口船用主机、关键配套设备物流成本和运输周期大幅增加,加之劳动用工长期短缺,且价格高企,前期承接的毛利较低的订单陆续开工建造,本期交付的船舶产品前期生产准备时钢材价格持续处于阶段性高位,公司综合成本上涨压力较大,盈利空间不断压缩。

4.按照整体规划,子公司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昌造船”)已于报告期内完成整体搬迁,生产线设备相继调试、投产,对生产衔接及效率产生一定影响,加之物流运输、交通通勤等成本费用增幅较大,导致阶段性亏损。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年末对可能出现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对部分民船建造合同及其他资产相应计提了大额资产减值准备18.70亿元。此外,公司因子公司武昌造船2021年度收到土地补偿款并确认资产处置收益10.46亿元,2022年度无该类大额资产处置收益。

目前公司手持订单充足,生产任务饱满。随着国内各项政策效果显现,公司也将积极采取措施,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强化成本管控,提升生产运营效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报备文件:

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3-002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月30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中心1号楼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民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十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十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部分民船建造合同及存货资产可能出现减值迹象,为客观反映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年末对可能出现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2022年度因上述事项拟计提减值准备合计18.70亿元,具体数据以经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2年度数据为准。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1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并逐项审议通过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1.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之间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2023年度公司向中国船舶集团(含其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下属企业、单位,下同)的销售金额上限为75亿元;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之间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2023年度公司向中国船舶集团采购商品金额上限为270亿元,其中自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及主要所属企业采购金额上限为135亿元,自中国船舶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上限为20亿元,自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上限为15亿元。

表决结果:4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良、姚祖辉、杨志忠、陈靖、付向昭、徐猛回避表决。

2.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之间采购劳务的关联交易,2023年度公司向中国船舶集团采购劳务的金额上限为15亿元;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之间销售劳务的关联交易,2023年度公司向中国船舶集团销售劳务的金额上限为3亿元。

表决结果:4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良、姚祖辉、杨志忠、陈靖、付向昭、徐猛回避表决。

3.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之间资产租赁的关联交易,2023年度公司对中国船舶集团资产出租金额上限为5亿元,资产租入金额上限为5亿元。

表决结果:4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良、姚祖辉、杨志忠、陈靖、付向昭、徐猛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1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23年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2023年度)》,2023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日关联存款最高额、关联贷款、关联外汇交易、关联委托贷款、关联其他金融服务(承兑、保函、贴现等)额度上限为别为550亿元、100亿元、130亿元、40亿元、70亿元。

表决结果:4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良、姚祖辉、杨志忠、陈靖、付向昭、徐猛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1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公司为规避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所开展的不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2023年度拟新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85亿美元(含等值外币)。其中,与公司关联方财务公司交易额度为17亿美元(含等值外币),与商业银行交易额度为68亿美元(含等值外币)。结合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年初存量余额,预计2023年度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55亿美元(含等值外币)。

表决结果:10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1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1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在本次董事会结束后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该通知中列明会议日期、时间、地点和将审议的事项等。

表决结果:10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1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3-004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2022年度,公司部分民船建造合同及存货资产可能出现减值迹象,为客观反映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2年末对可能出现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2022年度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18.70亿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依据和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

1. 主要民船建造合同大额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计提金额

2022年末,公司对手持民船订单执行情况进行了减值测试,测试结果显示,下属船舶建造子公司部分船舶产品的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出现了减值迹象,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根据测试结果,2022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7.49亿元,其中,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45亿元,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65亿元,中国船舶集团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39亿元。

(2)计提原因

①2022年度,疫情多点频发,叠加夏季持续高温干旱、让电于民,公司生产经营受到较大影响。一是2022年第四季度,因新冠疫情全国快速发展导致公司部分重点子公司出现阶段性停工停产,对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造成较大影响。二是劳动力市场供需失衡,劳动用工成本、维持劳务队伍稳定的费用大幅提高。三是产业链供应链受阻,国际交流受到较大限制,海外进口设备供应延迟,相关调试安装人员无法及时到位等情况增加了产品建造成本。

②2022年度,配套设备价格普遍上涨,进口船用主机、关键配套设备物流成本和运输周期大幅增加,加之劳动用工长期短缺,前期承接的毛利较低的订单陆续开工建设,以及本期交付的船舶产品前期生产准备时钢材价格持续处于阶段性高位,公司综合成本上涨压力较大,盈利空间不断受到压缩。

③按照整体规划,子公司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内完成整体搬迁,生产线设备相继调试、投产,对生产衔接及效率产生一定影响,且物流运输、交通通勤等成本费用增幅较大。

2.其他大额存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2年度,受疫情及供应链传导影响,公司部分船舶配套产品可能存在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回收金额的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相关子公司对固定资产、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为1.21亿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2年度,公司因上述事项拟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8.70亿元,计提减值准备拟全额计入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减少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18.70亿元,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3-005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是公司目前的客观需要,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月30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6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如下意见:(1)公司(含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之间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2023年度公司向中国船舶集团(含其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下属企业、单位,下同)的销售金额上限为75亿元;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之间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2023年度公司向中国船舶集团采购商品金额上限为270亿元,其中自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及主要所属企业采购金额上限为135亿元,自中国船舶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上限为20亿元,自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上限为15亿元。

表决结果:4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良、姚祖辉、杨志忠、陈靖、付向昭、徐猛回避表决。

2.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之间采购劳务的关联交易,2023年度公司向中国船舶集团采购劳务的金额上限为15亿元;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之间销售劳务的关联交易,2023年度公司向中国船舶集团销售劳务的金额上限为3亿元。

表决结果:4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良、姚祖辉、杨志忠、陈靖、付向昭、徐猛回避表决。

3.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之间资产租赁的关联交易,2023年度公司对中国船舶集团资产出租金额上限为5亿元,资产租入金额上限为5亿元。

表决结果:4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良、姚祖辉、杨志忠、陈靖、付向昭、徐猛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1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23年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2023年度)》,2023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日关联存款最高额、关联贷款、关联外汇交易、关联委托贷款、关联其他金融服务(承兑、保函、贴现等)额度上限为别为550亿元、100亿元、130亿元、40亿元、70亿元。

表决结果:4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良、姚祖辉、杨志忠、陈靖、付向昭、徐猛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1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2023年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公司为规避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所开展的不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2023年度拟新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85亿美元(含等值外币)。其中,与公司关联方财务公司交易额度为17亿美元(含等值外币),与商业银行交易额度为68亿美元(含等值外币)。结合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年初存量余额,预计2023年度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55亿美元(含等值外币)。

表决结果:10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1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1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在本次董事会结束后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该通知中列明会议日期、时间、地点和将审议的事项等。

表决结果:10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1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3-006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使用,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月30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23年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6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如下意见:(1)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的存款、贷款等业务往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金融服务成本,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其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其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2022年度)》,分类确定了公司(含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上限金额。经统计,2022年所有类别交易金额均未超过股东大会通过的上限金额。公司2022年度确定的交易上限与具体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2022年交易金额上限	2022年实际执行金额
1	日关联存款最高额	450	390.36
2	关联贷款	100	63.58
3	关联外汇交易	90	31.53
4	关联委托贷款	40	10.65
5	关联其他金融业务	40	20.08

2022年度实际执行金额未经审计,具体以经审计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2023年经营计划的基础上,就2023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限额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交易类型	2023年交易金额上限	2022年实际执行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日关联存款最高额	550	390.36	(1)根据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与资金管理情况,预计日关联存款最高额同比增幅较大;(2)根据各子公司生产经营计划,预计需开展的外汇衍生业务、承兑等业务增加。
2	关联贷款	100	63.58	
3	关联外汇交易	130	31.53	
4	关联委托贷款	40	10.65	
5	关联其他金融业务	70	20.08	

二、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2306C室

法定代表人:徐舍

注册资本:871,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保险法律和行政规章制度许可范围内的险种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以上凭许可证经营),自身结售汇业务和中船集团有限公司各成员单位的结售汇业务,开办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财务公司与公司受同一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125.30亿元,负债总额1,938.15亿元,所有者权益187.15亿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48.70亿元、人民币16.21亿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财务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724.14亿元,负债总额1,530.53亿元,所有者权益197.61亿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32.84亿元、人民币10.25亿元。

履约能力:财务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就公司2023年度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23年度)》,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方

分别为公司(甲方)及财务公司(乙方)。

2.协议期限

协议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有效期壹年。

(1)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

(2)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协议、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并对外公告。

3.交易类型

乙方在其经营范围内,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存款服务、结算服务、贷款服务、外汇服务、其他金融服务。具体如下:

(1)存款服务

①甲方及其子公司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原则,将资金存入乙方。②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多种存款业务类型,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和协定存款等。

(2)结算服务

甲方及其子公司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其提供收、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3)贷款服务

乙方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甲方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中的资金需求,设计科学合理的融资方案,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服务。对于符合乙方贷款条件的业务申请,同等条件下甲方及其子公司可优先办理。

(4)外汇服务

乙方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各类外汇业务,包括即期结售汇、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掉期、外汇买卖等,以及其他与外汇相关的辅助服务。

(5)乙方可提供的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乙方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承兑、保函、贴现等其他金融服务。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服务价格的确定原则如下:

1. 存款服务:乙方吸收甲方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且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2. 结算服务: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上述各项结算服务免收手续费。

3. 贷款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并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

4. 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外汇、委托贷款、承兑、保函、贴现等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制定金融服务的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贷款、外汇交易等金融服务,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有助于公司利用财务公司的专业服务优势,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等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使用,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3-007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含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手持外币资金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拟在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的前提下,不以投机为目的,严守套期保值原则,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期权、外汇掉期等外汇衍生品。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规模、期限与船舶建造合同相关的资金头寸及收付款节点一一对应,不超过需要保值金额的100%。2023年度新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85亿美元(含等值外币),结合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年初存量余额,预计2023年度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55亿美元(含等值外币)。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别风险提示: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收益受汇率及利率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其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及其附件《关于公司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出口船舶产品及进口物资主要以外币计价,为有效规避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手持外币资金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将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前提下,严守套期保值原则,严格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开展不以投机为目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有利于公司运用恰当的外汇衍生工具管理汇率波动导致的利润波动风险,以保障公司财务安全性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公司采用远期合约等外汇衍生产品,对冲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手持外币资金的汇率下跌风险,其中远期合约等外汇衍生产品是套期工具,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手持外币资金是被套期项目。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在经济关系、套期比率、时间都满足套期有效性,且不被信用风险主导。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可实现套期保值的目的。

(二)交易金额

经公司研判2023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预期收付汇情况,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拟新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不超过85亿美元(含等值外币),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外汇衍生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投资额度。其中,与商业银行交易额度为68亿美元(含等值外币),与公司关联方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交易额度为17亿美元(含等值外币)。

2023年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预计不超过交易总额度的10%。结合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年初存量余额,预计2023年度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55亿美元(含等值外币)。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手持外币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情况。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选用定价和市价易于计算、风险能有效评估的外汇远期、外汇期权、外汇掉期等简单易管理的外汇衍生产品。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规模、期限与船舶建造合同相关的资金头寸及收付款节点一一对应,不超过需要保值金额的100%。

2.交易对方: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商业银行及公司关联方财务公司等高信用评级的外汇机构,公司不开展境外衍生品交易。

3.外汇衍生品合约确定的执行汇率以目标成本汇率或测算报价的成本汇率为基准。

(五)交易期限

公司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一年内(追溯至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在上述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关子公司法人代表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及附件《关于公司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就公司与财务公司2023年度拟发生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23年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存在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因客户的应收款项发生逾期,导致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到期无法履约,从而引发的违约风险;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险管控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已建立有效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及内控机制,强化风险预警,确保覆盖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处理的各个环节。合理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风险监控措施,明确授权范围、操作要点、会计核算及信息披露等具体要求,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交易品种、规模及期限。

2.公司选择的交易对方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商业银行及公司关联方财务公司等高信用评级的外汇机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公司定期对交易对手方的经营资质、内控制度建设、业务和风险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评估。不开展境外衍生品交易。

3.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规模、期限与船舶建造合同相关的资金头寸及收付款节点一一对应,不超过需要保值金额的100%。

4.公司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及时跟踪外汇衍生品与已识别风险敞口对冲后的净敞口价值变动,并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持续评估。

5.公司明确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预案,及时应对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设定适当的止损限额(或者亏损预警线),明确止损处理业务流程并严格执行。

6.公司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开展监督检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为目的,是出于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公司开展此类交易有利于公司运用合适的外汇衍生工具管理汇率波动导致的利润波动风险,以保障公司财务安全性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